房产（含场地）整体非公开出租信息公示

江苏师范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称资产经营公司）系校企改革后我校保留管理的校属一级企业。资产经营公司及下属企业承担学校各级各类师资培训任务，为学校开展各类学术活动提供后勤保障、全校教材供应、教师海外访学和学生留学服务、学生职业技能培训等业务，同时面向社会开展教育及科技服务。

按照《江苏省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 〔2020〕6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，省属高校国有资产出租确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出租的，须说明理由，经审批同意后，报省财政厅审批。通过非公开方式招租的，租金价格不低于第三方评估价。

综上，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结合资产经营公司业务需要，拟将惠选校园超市，泉山西校区（原科文）门面房及超市，校内其他超市、营业厅等房屋，校外门面房及零星校内房屋，金山桥培训楼等全校可用于经营的建筑面积合计12806.66m2房产整体出租给资产经营公司。

根据评估价，年租金不低于647.1755万元。租期三年，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。

根据《江苏省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》（苏教财 [2020]6号）有关规定，现予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0月24日—2023年10月30日。

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与国有资产管理处联系。联系电话：83656295（56295）；办公地点：泉山校区14#-402室。

     附件：拟出租房屋场地及租金评估价信息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国有资产管理处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3年10月24日

**拟出租房屋场地及租金评估价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面积 | 评估净值 | 评估基准日 |
| 1 | 惠选校园超市 | 175 | 428400 | 2023年6月12日 |
| 2 | 泉山西校区（原科文）门面房及超市 | 561 | 825000 | 2023年7月14日 |
| 3 | 超市、营业厅、基站、售卖机、自助打印等房屋场地 | 1246 | 3072784 | 2023年8月10日 |
| 4 | 金山桥培训楼 | 8814.55 | 973169 | 2023年8月10日 |
| 5 | 校外门面房及零星校内房屋场地 | 2010.11 | 1172402 | 2023年8月10日 |
| 合 计 | | 12806.66 | 6471755 |  |